

**新乡市水利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文件**

新水〔2019〕1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税改革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水政资函〔2018〕165号）精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市水资源税改革平稳有序开展，结合我市水资源管理现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临时取水许可证的延续工作

水资源纳税人都应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凡符合补办许可条件的，在 2018 年获得临时取水许可证、未能在 12 月 31 日前补办取水许可审批手续，临时取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可延续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无特殊情况不再延续。

1、地热井用户：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热井，临时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不再延续。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地热井，能达到采补平衡的，临时证可延续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2、地源热泵用户：对服务建筑面积在 500m² 以上的地源热泵，技术上达到同层等量回灌，运行过程中经住建局相关部门认可没有排污的取水户，办理正式取水许可证。临时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3、普通冷水井用户：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生产或生活用水有特殊需求的自备井用户，已有的临时证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位于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而没有接入公共管网的，供水管网已覆盖至纳税人（用水户）附近市政道路红线，仍不主动更换水源的，不再延续临时取水许可证；因非用户原因，暂时无法接入供水管网的，用户需提供接入申请和供水部门的意见证明，可延续临时取水许可，延续时间参考供水部门给出的接入时间表，时间不超过 1 年，超过 1 年的办理正式取水许可证。

二、统一界定管网内外标准

各级供水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制定统一标准，界定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外，出具管网供水覆盖范围。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纳税人（用水户）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时，应参考供水覆盖范围，覆盖范围内自来水功能满足用水户要求的，不使用地下水。纳税人（用水户）位于管网覆盖范围边缘处不易判断是否位于覆盖范围内的，应当提供供水主管部门的认定意见。

三、加强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取水户的取用水计划管理工作，做好与税务部门的系统对接。对无证取水要依法取缔，对无年度计划的取用水户，要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征收水资源税，确保水资源税政策落到实处。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水政资函〔2018〕165号）

新乡市水利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税务局

2019年2月18日